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二零二五年七月未經審核經營數據
及
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
補充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未經審核經營數據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本集團連同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累計合約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約為22,944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合約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6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連同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累計合約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27.01億元，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約為165,564平方米及合約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6,300元。

上述數據乃未經審核及依據本集團的初步內部資料編製，或會因為在收集有關資料的過程中的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與本公司按年度或半年度基準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字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上述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小心，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表明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採取措施的補充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年報第85頁所列的措施(a)至(g)仍然全面生效，詳情如下：

就措施(a)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商討境外整體債務管理方案，以解決流動資金問題及穩定本集團運營，同時兼顧所有持份者的利益。鑑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疲弱，且本集團控股股東正進行清盤，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公佈經修訂重組計劃的各項方案。本集團管理層已與多名顧問舉行多次會議，惟目前暫未制定具體推進方案以達成對所有持份者有利的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新境外重組提案，以配合未來市場狀況。

就措施(b)而言，本集團一直與現有境內貸款人保持密切溝通，以重續或延長特定借貸的還款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成功延長總額約人民幣19.5億元的借貸，延長期限介乎一年至六年，並實現每年0.4%至7.4%不等的利率調降。

就措施(c)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多家金融機構磋商，力求以合理成本獲得新貸款，確保在建物業項目的交付，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未新增任何借貸。

就措施(d)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性融資及借貸，藉以為清償其現有融資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未新增任何借貸。

就措施(e)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業務戰略規劃，主要針對加快物業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連同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累計合約銷售金額於上文「二零二五年七月未經審核經營數據」披露。若要在較短時間內實現大量物業銷售，往往需

要提供相對市價大幅折讓的優惠。然而，鑑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未見重大起色，且本集團當前優先要務仍為保全物業價值，故未採行較市價大幅折讓的賤價出售方式。

就措施(f)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措施加快未收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回籠及有效控制成本與開支，尤其針對行政開支及退稅。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成功在中國七個運營區域達成實際開支較預算成本節省若干金額的目標。

就措施(g)而言，儘管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出售其於若干項目開發公司的股權，藉以產生額外現金流入。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上述出售活動。

董事會將積極採取相關措施，以解決與無法表示意見有關的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並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競德先生及金明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